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6 月 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財務匯報局將予施加的罰款

1. 關於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可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失當行為而施加的罰款，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最高罰款額(即 1,000 萬元)。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安排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經改革的財匯局的詳細預算及制訂預算時所採用的假設，包括按人員職級列出的員工成本分項數字，以及固定和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

就取得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底稿與內地進行磋商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財匯局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就簽訂諒解備忘錄進行磋商的進展。該諒解備忘錄將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容許財匯局向內地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索取並非機密的審計工作底稿。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確定能否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即 2019 年 8 月 1 日)前簽訂該諒解備忘錄。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4.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條例》")擬議第 7(1)(a)條訂明，財匯局的主席屬非執行董事及非執業人士。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採用財匯局的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此一模式的理據為何。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支持採用此模式所進行的相關研究提供資料，包括香港及海外其他可資比較監管機構所採用的模式。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 7(4)(b)(i)及(ii)條，以消除條文可能重疊的問題。該等條文是關乎將獲委任為財匯局成員的人士的背景。

財務匯報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關乎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能進行監督的職能和權力

6. 《條例》擬議第 9(b)條訂明財匯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執行關乎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若干職能(例如註冊、就該等核數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設定要求及就其專業道德設定標準)進行"監督"的職能。《條例》擬議第 10(1A)條訂明財匯局執行擬議第 9(b)條下的職能的權力，而擬議第 10(1B)條訂明會計師公會須遵從財匯局根據第(1A)(c)款作出的指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財匯局及會計師公會將會就財匯局關於上述條文的職能和權力的實施細節簽訂協議("擬議協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擬議協議的框架及大綱，以及簽訂協議的時間表；
- (b) 解釋擬議第 10(1A)條的立法原意，並確認該條文所訂明的權力是否詳盡無遺；
- (c) 檢討擬議第 10(1B)條，以考慮是否需要把該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第(1A)(a)及(b)款；及
- (d) 解釋如會計師公會沒有遵從財匯局根據擬議第 10(1A)條提出的要求或作出的指示，將有何後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7 日